

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汾住建函复[2022]39号

关于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07号建议意见的答复

尊敬的李小刚代表：

您与其他12名代表联名提出的《关于加快解决杏花村镇供气供暖问题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杏花村经济开发区及周边村镇集中供热项目实施以来，由于文水县政府对该项目热源供应存在异议，通过吕梁市和汾阳市政府协调，经过与国金电力有限公司、文水供热办多次磋商，商定2022年供热季在国金电厂进一步扩容改造前，利用文水现用供热首站，在不影响文水农村供热管网平衡的前提下，临时性从文水县农村供热系统管网上抽取分支，在文水农村供热管网首段使用同一母管，可为杏花村镇的下堡、东堡村和酒都花园、杏花南苑等社区和小区供热，预计可实现集中供热面积50万平方米左右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2年7月28日

(此件予以公开)